

晋中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学院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考察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晋中学院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考察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为切实加强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考核，调动教师投入教学、研究教学的积极性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考察范围

凡我校教师晋升职称都须进行教学考察。

二、教学考察原则

考察坚持科学性、客观公平公正、全面综合评价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三、教学考察内容与权重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察

根据《晋中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(党字〔2019〕1号)，晋升教师职称的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均须达到合格以上。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教师教学能力考察

由专家听课评价、学生评教两部分组成。

1.专家进行听课评价。指教师申请教学考察后，学校安排专家进行听课评价。此项分值所占权重 60%。

2.学生评教。指任现职以来，考察期内所讲授的本科课程学生评教的结果，取其平均值。此项分值所占权重 35%。

（三）教师专业发展考察

考察期内，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，取得分值所占权重 4%；积极参加各类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，取得分值所占权重 1%。

（四）如发生教学事故，学校将参照《晋中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进行认定。

1.对于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个人实施一票否决制，当年教学考察结果为不合格。

2.对于出现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的个人实施一票否决制，两年内教学考察结果为不合格。

根据以上各项指标相应权重，计算出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考察的最终成绩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教师晋升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情况，以及申报职称的类别，分别进行排名、淘汰，淘汰率不低于 10%。

四、教学考察工作流程

（一）拟申报晋升教师职称者，统一由人事部进行教学考察资格审查。每学年秋季学期，由人事部将参加教学考察教师名单统一报教务部。

（二）教务部对申请人的教学情况进行审核，根据申请人的授课情况安排专家进行听课、评分。

（三）教务部组织召开教师教学考察会议，汇总得出教学考察结果。

（四）经公示后，教务部将教学考察结果反馈到教学院系和

考察申请人，并提交人事部。

五、免教学考察条件

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课堂教学竞赛奖项，可申请免教学考察。

六、本办法由人事部、教务部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原《晋中学院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考察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院人字〔2019〕27号文件）同时废止。